# 诊疗临床

# 上海市脑死亡诊断的临床实施前瞻性研究

## 杨涵铭①

脑死亡及其诊断标准已在很多国家和地区得到 法律承认和临床学家的支持(1-2)。由于脑死亡诊断的 实施, 脑死亡者已成为脏器移植所需脏器的提供者。 尽管脑死亡的定义有两个学派,即"全脑死"和"脑 干死",但在临床诊断标准和实施方法是基本相似 的(3)。我国学者主要是参考国外的脑死亡标准后,于 80 年代提出过多种临床诊断标准。1988 年上海市有 关学科专家研讨过脑死亡有关题目,亦以口头和书面 方 式研讨过上海市脑死亡诊断标准草案(1)。但目前 中国大陆尚无任何共同认可的标准。更未考虑进行临 床实施研究。本研究组由上海市医学会及关学会发 起,有瑞士山德士药厂 (SANDOZ) 资助,自 1994 年 1月-11月,对脑死亡诊断标准进行前瞻性临床实施 研究。在同一个病人采用上海、台湾和美国标准进行 临床诊断,通过临床实施后作出比较,进一步完善上 海市脑死亡诊断标准,使之有临床实用性,发现临床 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,并提出解决方案。

#### 1 临床研究方法

- 1.1 首先在研究组内提出三个标准
- 1.1.1 上海市脑死亡诊断标准草案和实施方案于 1987年、1988年曾在上海市医学会所属学科(神经内 科、神经外科、脑电图学科、急诊科和麻醉科)中研讨, 由 30 余位著名专家提供口头和书面意见,在此基础 上总结修改而成。
- 1.1.2 台湾省脑死亡诊断标准和实施方案系参照 1985年9月9日《日本医学新闻周刊》(1665号)和 1988年7月25日(1807号),1993年"海峡两岸脑死亡学术研讨会(上海地区)"资料和洪氏(祖培)在《台湾医志》1989;88:65中的报道内容。

- 1.1.3 美国脑死亡诊断标准系参照"急诊医学"(上海翻译出版公司出版,1990;P29)上所述。
- 1.1.4 以上三个标准,均有临床实施表格。读懂原文和根据表格要求进行操作,精心准确填写表格,脑死亡诊断即完成。
- 1.1.5 三种标准基本相同,其差别在:(1)台湾标准: 病人无自主呼吸 12 小时后,进行脑干反射和无呼吸检查;一般 4 小时进行第二次检查;若病人使用镇静药,即应在该药半衰期后再观察 12 小时,再进入诊断检查,若药物种类不明。原则上应等待 72 小时后,再进入诊断。在实施中使用三个表格,先决定诊断对象,排除对象,符合脑死亡诊断先决条件后才进入第三表格的实质性检查。(2)美国标准需进行阿托品试验。
- 1.2 由研究组对全体临床研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, 讲解脑死亡及临床诊断标准,发放统一表格,对表格 进行说明。
- 1.3 由各单位专家和操作人员按统一规定,对脑死亡病人进行脑死亡临床诊断,将结果填入相应的表格,进行统一的处理和汇总,再次提出上海市脑死亡诊断标准和实施方案。

#### 2 结 果

- 2.1 共收集到 5 个临床单位脑死亡诊断表格 26 例, 男 16; 女 10; 年龄 14—73 岁, 平均 51 岁。病因包括原 发性颅内病变, 颅内占位性病变 5 例, 颅脑损伤 9 例, 脑卒中 10 例,继发性颅内病变、CPCR 后 2 例。该研 究组病例, 脑死亡诊断过程中或以后心跳停止, 最长 维持心跳一周, 无 1 例存活。
- 2.2 根据诊断标准实施方案审查
- 2.2.1 操作不合格 10 例,其中 6 例没有进行无呼吸

上海医学会脑死亡诊断研究组:上海医科大学华山医院、上海第二医科大学瑞金医院、第九人民医院,上海第六人民医院,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第二医院,上海市铁路中心医院

①执笔:上海医科大学华山医院急诊科,上海 200040

检查。无呼吸检查操作不当 4 例,均为无呼吸检查中吸入混合气或慢呼吸频率后未使 PaCO<sub>2</sub>>40mmHg或试验后 PaCO<sub>2</sub> 未达到>60mmHg,虽然病人呼吸未恢复,但 PaCO<sub>2</sub> 指标未达到。其中尚有少许不足之处,如未作 GCS 计分,未进行眼球前庭反射试验(卡路里试验)。

2.2.2 诊断表格合格者 16 例,但其中尚有不够完善之处:①仅检查 1 次者 4 例,检查后心跳停止,自动出院或未再作检查;②阿托品试验第一次检查时心跳增加>5 次/分 5 例,第 2 次检查时心跳没有增加而符合脑死亡标准,其中尚有 1 例未准确记录。

#### 3 讨论

诊断操作不合格主要是没有进行无呼吸检查或 操作失当。其原因可能,(1)目前,上海各大医院 ICU 水平参差不齐,且分科 ICU 的服务方向不同,呼吸机 功能不同或呼吸机管理操作人员水平和目的相左,尚 难完成脑死亡无呼吸检查的准确操作;(2)脑死亡发 生在急诊科或普通病室,未收治入 ICU 或呼吸机操 作人员和神经科医师没有协同检查:(3)上海绝大多 数医院血气分析均为化验中心集中检测,先将血标本 送到化验室,化验人员将标本集中到一定数量再检 查,或在开机时尚需等待才能测定,当然在抽血取标 本和转送到化验室时尚有可能失当,终致本组病人血 气分析结果失败,报告结果有许多临床无法解释的数 据。脑死亡病人的无呼吸试验,首先纠正病人的呼吸 性碱中毒后(这是非常普通的现象),要求达到 PaCO<sub>2</sub> >40mmHg 后才能进入停机,可是在等待血气分析报 告中使临床操作者被动,只能采集标本后即停机,是 否达到>40mmHg,尚不了解 PaCO2 的结果,而使停 机操作有很大的盲目性。

不论何种标准,自发呼吸停止需经无呼吸试验,这是非常关键且不可少的试验。可以肯定,不进行呼吸试验,就不能诊断脑死亡。因为在重症病人抢救中,如果.(1)一旦诊断脑功能障碍或颅脑损伤或脑水肿和颅内压增高,虽呼吸尚未停止,仍普遍使用机械呼吸治疗。为防止与呼吸机对抗,一般常使用过较大剂量的镇静药;(2)对于持续抽搐或为抑制脑代谢,常使用大剂量或负荷剂量的巴比妥药物治疗,有时可持续治疗用药 1—2周,此时病人呼吸微弱到几乎停止,多需行呼吸支持,而且病人昏迷很深,脑电活动消失,很难与脑死亡鉴别。若停用镇静药后,病人有可能恢复呼吸。当然某些病人进入脑死亡,不进行呼吸检查是很不恰当的。(3)某些新陈代谢障碍(尿毒症、肝昏

迷)、药物中毒、低体温常有短暂的脑干功能障碍而需呼吸机治疗。对这类病人,已被排除在脑死亡诊断范围。而对使用镇静药和人工呼吸者应停止使用镇静药24小时,再进入脑死亡诊断。所以诊断脑死亡应先确定诊断对象和排除对象,脑干功能检查和无呼吸检查,三个步骤缺一不可,否则就有可能将可逆性脑干功能丧失者错误地诊断为脑死亡。

无呼吸检查前,需使病人的 PaCO<sub>2</sub> 大于40mmHg,停机后每分钟 PaCO<sub>2</sub> 上升 2mmHg,停机 10 分钟,PaCO<sub>2</sub> > 60mmHg。这是促进脑干呼吸中枢恢复自主呼吸的阈值,若病人无自主呼吸即自主呼吸停止,10 分钟内仍给病人供氧,心跳不会停止,而且尚在安全范围内。本组部份病例 PaCO<sub>2</sub> 在停机前达不到 40mmHg,停机 10 分钟后 PaCO<sub>2</sub> 不到 60mmHg,达不到兴奋脑干呼吸中枢促发自主呼吸的阈值,病人呼吸不恢复也不能排除有自主呼吸的可能,试验失败。

本组病例中有 4 例作阿托品试验。第一次检查注 射阿托品后,心率增加大于 5 次/分,第二次检查心率 没有增加而符合脑死亡的诊断。至少提示,本试验不 够敏感而不应作为诊断标准。目前除美国有几个州之 外,基本上脑死亡诊断标准中没有采用阿托品试验。

根据本研究说明:(1)目前脑死亡诊断标准尚难在上海大医院顺利进行。有知识、设备的水平的因素,也因为目前在上海实施脑死亡尚无立法,所以诊断脑死亡实际目的不明确;(2)在各国实施脑死亡诊断,有目的,有行政当局支持,我国尚处专家宣传、鼓动阶段,尚未进入行政当局管理参与阶段;(3)专家们广泛宣传,积极研究之外,脏器移植专家应积极工作,动员社会和当局的认可;(4)上海应积极发展急诊和ICU的学科,特别应提高呼吸机的使用水平,掌握国际脑死亡诊断操作所要求的技术;(5)当前若需进行脑死亡诊断临床操作,可建立专业组,到各其他医院会诊,协助完成脑死亡诊断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1. 杨涵铭. 脑复苏和脑死亡. 上海医学 1991;14(6): 370-372.
- 2. 杨涵铭. 脑死亡. 急诊医学(试刊号)1990,68-72.
- 3. 杨涵铭. 脑死亡的最新认识和展望. 中国急救医学 1993,13(6): 45—49.
- 4. 夏志洁,杨涵铭. 脑死亡临床诊断步骤的比较研究. 中国急救医学 1995,15(3):6—8.
- (收稿日期:1995-07-05)